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兰州市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502001JH081

采购人：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高发产权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8
第五章 合同范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86



502001JH081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兰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6-18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02001JH081

项目名称：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兰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预算金额：200.00(万元)

最高限价：200.00(万元)

采购需求：

(一) 检测数量

根据统计部门发布兰州市常驻人口数量，按照1.8批次/千人计算，全年应完成定量检测任务达到7800例，需委托第三方完成2600例，其中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共计200例。

(二) 检测参数 (25项)

1.禁限用农药 10 项：甲拌磷、毒死蜱、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三唑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克百威、灭多威。

2.常规农药 15 项：啉虫脒、百菌清、啞霉胺、多菌灵、氯氟氰菊酯、霜霉威、灭蝇胺、噻虫嗪、腐霉利、敌敌畏、氯氰菊酯、阿维菌素、联苯菊酯、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

3.无公害、绿色、有机检测标准：无公害农产品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茄果类蔬菜等58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的通知》（农办质〔2015〕4号）相关标准执行；绿色食品按《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3版）相关标准执行；有机农产品按有机食品相关标准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全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检验检测机构需具备：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内)检测机构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CATL证书（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5-27 至 2024-05-31，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 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时间：2024-06-18 09:30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届时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 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参与开标。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提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提交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06-18 09:30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届时供应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参与开标。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备案编号：502001JH081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 8105030）。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5、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6、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7、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 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 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931-8821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高发产权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路张苏滩581号供热站附属楼4楼403室

联系方式：13893360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13038786038

502001JH0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兰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招标编号	502001JH081
	项目预算金额	200.00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内容 (采购需求)	<p>(一) 检测数量</p> <p>根据统计部门发布兰州市常驻人口数量，按照1.8批次/千人计算，全年应完成定量检测任务达到7800例，需委托第三方完成2600例，其中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共计200例。</p> <p>(二) 检测参数（25项）</p> <p>1.禁限用农药 10 项：甲拌磷、毒死蜱、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三唑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克百威、灭多威。</p> <p>2.常规农药 15 项：啶虫脒、百菌清、啞霉胺、多菌灵、氯氟氰菊酯、霜霉威、灭蝇胺、噻虫嗪、腐霉利、敌敌畏、氯氰菊酯、阿维菌素、联苯菊酯、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p> <p>3.无公害、绿色、有机检测标准：无公害农产品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茄果类蔬菜等 58 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的通知》（农办质〔2015〕4 号）相关标准执行；绿色食品按《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3版）相关标准执行；有机农产品按有机食品相关标准执行。</p>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服务周期	2024年全年

<p>服务标准</p>	<p>1. 检测方法必须以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表中规定的检测方法为准；</p> <p>2. 必须按规定时限完成检测任务；</p> <p>3. 检测过程中原始记录的保存必须真实、完整；</p> <p>4. 须按采购方的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接受检查。（具体要求以协议为准）。</p>
<p>质量要求</p>	<p>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检测标准</p>
<p>公布媒体</p>	<p>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p>
<p>2</p>	<p>采购人：兰州市农业农村局</p> <p>联系人：杨好航</p> <p>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256号</p> <p>联系电话：0931-8821615</p>
<p>3</p>	<p>代理机构：甘肃高发产权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路张苏滩581号供热站附属楼4楼403</p> <p>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038786038</p>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检验检测机构需具备：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内)检测机构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CATL证书（有效期内）。</p>
---	----------------	--

5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p> <p>(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7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0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在线递交</p> <p>①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

		<p>p://www.ejiaoyi.vip/))进行操 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 如 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②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p>(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p>
13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p>(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8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p> <p>(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 61.178.200.57:18005/login.html)</p>
1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开标方式	<p>(1) 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18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本级开标六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兰州市不动产登记东岗服务大厅楼上));</p> <p>(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届时投标人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 /login.html) 参与开标,无需到达开标地点。</p>
15	关于投标文件	<p>中标公告发布后,各投标单位务必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联系电话:13919259173)</p>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8	评标原则和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p>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质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执行。</p> <p>专家费及与开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据实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2. 缴费账户：甘肃高发产权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0MAC10RJ47X，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路张苏滩581号供热附属楼4楼403，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高新区支行，账号：62106 01820 13000 801221。</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4	其他补充事宜	<p>(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甘肃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编制，请各投标人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 030）。</p>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高发产权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招标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服务、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 “自主创新产品”系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2.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 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 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 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 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 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 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 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 定的除外。

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小微企业）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02001JH08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招标文件

2.1.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2.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1.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得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

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 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 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 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得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变更公告。

2.1.2.5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法定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评标定 标后对供应商提出关于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1.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2.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 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投标文件

2.2.1、投标文件的语言

2.2.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 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2.3、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4、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知识产权

2.2.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2.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2.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2.2.6、投标文件的组成

2.2.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 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2.6.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2.6.4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超出预算或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标书。

2.2.6.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6.6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2.6.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细的货物清单及服务方案等；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2.6.7商务响应文件:

2.2.6.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2.2.6.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2.2.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7、投标文件格式

2.2.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8、投标有效期

2.2.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2.2.8.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2.9、投标文件制作

2.2.9.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2.9.1.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2.9.1.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2.9.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2.9.1.4 投标截止时间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2.9.1.5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加密，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解密概不负责。对提前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2.2.9.1.6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料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3、开标和评标

2.3.1、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2.3.2、开标

2.3.2.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3.2.2 开标程序

2.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3.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2.3.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2.3.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2.3.3 开标质疑

2.3.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3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 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期投标人，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享受优惠企业政策投标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 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 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纠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6.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7、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8.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8.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10、废标的情形

2.1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0.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2、定 标

2.12.1、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2、定标程序

2.12.2.1 选择“综合评分法”。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2.2 采购代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2.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13、中标通知书

2.1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签订及履行合同

2.14.1、签订合同

2.14.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4.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4.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14.1.4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2.14.2、合同分包、转包

2.14.2.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2.14.2.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2.1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7、履行合同

2.1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8、废标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19、投标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20、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1、质疑和投诉

综合说明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2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2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高发产权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2、询问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质疑与答复

2.2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

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内容真实，依据

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2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答复，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2.23.3、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2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23.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2.24、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

投诉。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联系电话：0931-8105030。

2.25、招标代理服务费

2.25.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2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代理合同执行。

2.25.4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五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5)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具备以下条件：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内）检测机构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CATL证书（有效期内）。

3.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02001JH08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采购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周期的；
- (4) 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
- (5)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2.4 废标条件

3.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评标货币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价。

3.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3.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3.5.5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只能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5.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5.9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10根据本评标办法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3.5.11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3.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6.2 详细评审：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价格部分：10分；技术部分：36分；商务部分：54分。



综合评分法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36分)	参数要求 (4分)	<p>投标人所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参数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等证明材料）。</p>
	保证样品运输和储存 (5分)	<p>1. 投标人需配备专用采样车辆及配备车载冰箱且能用于样品存储运输，5台（含）及以上得3分；5台（不含）-2台（含）得1分；少于2台不得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发票证明材料，或提供租赁合同和发票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兰州本地冷库及容积大于50立方米（含）以上得2分；小于20立方米得1分；（须提供冷库及容积自建或租赁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技术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职业经验、服务能力、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和工作效率等）、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及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具体、实施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构思方案等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20分；基本满足得6-9分；不满足得0-5分。</p>

	<p>应急和技术服务保障服务 (7分)</p>	<p>1. 为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监督抽查的时效性、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服务，投标人实验室在兰州市，能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得1分，不在兰州市的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和场所证明，场所自有的提供房产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否则不计分）</p> <p>2. 投标人有移动智能检测车的得1分。（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车内仪器设备清单和内部实物照片）</p> <p>3. 投标人为省内农业主管部门提供过培训服务得1分、会议保障服务得1分、委托技术竞赛服务得3分。</p>
<p>商务部分 (54分)</p>	<p>检测能力 (27分)</p>	<p>1. 投标人参加并通过连续四年内（2020年至今）部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以上成绩的，全部满意得10分，未通过或者未参加不得分（提供部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或者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p> <p>2.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并且列入有机食品定点检测机构目录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公布信息查询为准）</p> <p>3. 投标人自有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L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三重四级杆气相质谱联用仪（GC-MS-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以上设备每一种得1分，最高3分。（提供设备现场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参与过农产品或者食品检验相关专利，每项专利得0.2分，最高得1分；（提供专利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参与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并已发布实施的得1分；</p> <p>6. 开展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场所面积： 4500（含）平方米以上的计2分； 2000（含）-4500（不含）平方米以上的计1.5分； 1000（含）-2000（不含）平方米的计1分； 1000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自有的提供房产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否则不计分）</p>



<p>质量管理能力 (8分)</p>	<p>1.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CATL证书的得2分。</p> <p>2. 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2分。</p> <p>3. 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体系证书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为准）</p> <p>4. 投标人评选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获得企业所在地政府颁发的瞪羚企业奖、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5. 投标人拥有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专家得1分。</p>
<p>项目团队 (9分)</p>	<p>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检验团队人员为70人及以上的得5分，50-70（不含）人得3分，50（不含）人以下不得分。</p> <p>7. 检验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0.5分，最高2分。</p> <p>8. （提供职称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p> <p>9. 检验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0.2分，最高2分。</p> <p>10. （提供职称证及聘用合同复印件）</p> <p>11. 注：提供以上人员2023年11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p>
<p>同类业绩 (10分)</p>	<p>1.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1年5月至今）参与过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任务的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p>2.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1年5月至今）承担过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任务的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p>3.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1年5月至今）承担过县区级农业主管部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任务的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3.6.3 评标结论

3.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3.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3.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502001JH081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3	社保缴纳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8	纳税证明材料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具备以下条件：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内）检测机构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CATL证书（有效期内）。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商标	1	投标人参加并通过连续四年内（2020年至今）部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以上成绩的，全部满意得10分，未通过或者未参加不得分（提供部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或者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10
	2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并且列入有机食品定点检测机构目录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公布信息查询为准）	10
	3	投标人自有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L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三重四级杆气相质谱联用仪（GC-MS-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以上设备每自有一种得1分，最高3分。（提供设备现场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3
	4	投标人参与过农产品或者食品检验相关专利，每项专利得0.2分，最高得1分；（提供专利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1
	5	投标人参与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并已发布实施的得1分；	1
	6	开展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场所面积：4500（含）平方米以上的计2分；2000（含）-4500（不含）平方米以上的计1.5分；1000（含）-2000（不含）平方米的计1分；1000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否则不计分）	2
	7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CATL证书的得2分。	2
	8	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2分。	2
	9	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体系证书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为准）	1
	10	4. 投标人评选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获得企业所在地政府颁发的瞪羚企业奖、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
	11	投标人拥有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专家得1分	1
	12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检验团队人员为70人及以上的得5分，50-70（不含）人得3分，50（不含）人以下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2023年11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	5
	13	7. 检验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0.5分，最高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2023年11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	2
	14	9. 检验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0.2分，最高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2023年11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	2
	15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1年5月至今）参与过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任务的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
	16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1年5月至今）承担过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任务的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5
	17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1年5月至今）承担过县区级农业主管部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任务的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1	投标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参数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等证明材料）。	4

技术标	2	投标人需配备专用采样车辆及配备车载冰箱且能用于样品存储运输，5台（含）及以上得3分；5台（不含）-2台（含）得1分；少于2台不得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发票证明材料，或提供租赁合同和发票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3	投标人具有兰州本地冷库及容积大于50立方米（含）以上得2分；小于20立方米得1分；（须提供冷库及容积自建或租赁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职业经验、服务能力、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和工作效率等）、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及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具体、实施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构思方案等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20分；基本满足得6-9分；不满足得0-5分。	20
	5	为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监督抽查的时效性、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服务，投标人实验室在兰州市，能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得1分，不在兰州市的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和场所证明，场所自有的提供房产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否则不计分）	1
	6	投标人有移动智能检测车的得1分。（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车内仪器设备清单和内部实物照片）	1
	7	投标人为省内农业主管部门提供过培训服务得1分、会议保障服务得1分、委托技术竞赛服务得3分。	5

其他评审

表-其他评审标准（1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 ,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余款 %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 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

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甘肃并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通用模板，合同具体签订可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502001JH0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2001JH081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营业执照
 - 5.2 财务状况
 - 5.3 社保缴纳
 -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5.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5.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5.8 纳税证明材料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商务偏离表
- 九、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 十二、政策性支持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三、其他资料



502001JH081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02001JH081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502001JH081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502001JH08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02001JH081

5.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02001JH081

5.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502001JH081

5.3 社保缴纳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02001JH081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02001JH081

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02001JH081

5.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02001JH081

5.8 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02001JH081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502001JH081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502001JH081

八、商务偏离表



502001JH081

九、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502001JH081

十、技术支持资料



502001JH081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502001JH081

十二、政策支持



502001JH081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02001JH081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502001JH081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502001JH081

十三、其他资料



502001JH08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兰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3、招标编号：502001JH081

4、项目预算金额：200.00万元；

5、服务周期：2024年全年。



二、采购需求

（一）检测数量

根据统计部门发布兰州市常驻人口数量，按照1.8批次/千人计算，全年应完成定量检测任务达到7800例，需委托第三方完成2600例，其中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共计200例。

（二）检测参数（25项）

1.禁限用农药 10 项：甲拌磷、毒死蜱、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三唑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克百威、灭多威。

2.常规农药 15 项：啶虫脒、百菌清、啞霉胺、多菌灵、氯氟氰菊酯、霜霉威、灭蝇胺、噻虫嗪、腐霉利、敌敌畏、氯氰菊酯、阿维菌素、联苯菊酯、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

3.无公害、绿色、有机检测标准：无公害农产品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茄果类蔬菜等 58 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的通知》（农办质〔2015〕4 号）相关标准执行；绿色食品按《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3版）相关标准执行；有机农产品按有机食品相关标准执行。